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

2003年10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亚莫尔·萨雷瓦先生 (芬兰)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62至80(续)

就各项目主题进行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议程项目62至80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请各代表团就有关的裁军与国际安全问题以及国际安全问题发言。我还请它们继续介绍决议草案。

沙姆西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建立无核武器区得到普遍肯定，因为这对于在国家间建立信任和实现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非常重要。无核武器区已得到了更广泛的肯定，尤其是在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了一些指导方针和建议之后。通过这些指导方针和建议是为了促进实现这些目标，而且也是为了依照国际法，使相关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国际条约和公约中所规定的区域继续不存在核武器。

中东不应是这项规则的例外，尽管以色列这个该区域唯一拥有此类危险武器的国家顽固地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因此，我们通过这个重要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重申以下各点的重要性。

首先，我们必须谴责以色列一再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包括安理会第487(1981)号和第687(1991)号决议、1995年和2000年两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以及关于以色列核武器对中东的威胁的其他决议。

第二，联合国和各主要大国必须履行它们的责任，向以色列政府施加一切可能的压力，迫使它销毁其核武器库，毫不拖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以便实现中东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目标，并强化该区域各国间建立信任、安全与和平的措施。

第三，所有国家都不得向以色列提供可能被用于建立和发展其核武器方案并使之现代化，而且可能导致整个区域环境、卫生与安全灾难的任何援助，包括科学、技术和财政援助。

我们是否有能力毫无区别地对待不遵守国际合法性的有关方面，将决定这个委员会的未来。

我们还希望，文件A/C.1/58/L.22和A/C.1/58/L.23所载的决议草案将得到我们的支持。

阿吉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想谈谈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军备透明度问题。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在东南亚，建立信任进程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及其区域论坛的主持下，正不断发展，日渐具体并且受到推动。迄今相当一段时间以来，这些联合努力推动增强了相互了解与信任，促进了透明度的提高并增强了保持该区域和平与稳定气氛的决心。近年来，预防性外交已成为促进实现这些目标的一股指导力量。

我国代表团始终认为，提供情报能够促进信任和裁军进程。对于亚太地区来说，这在消除不信任和误解方面尤其重要。在这方面，一些值得考虑的建议包括以下方面的建立信任措施：从陆地和海上消除某些类别的武器，控制军备的获取，确保国际武器转让中的透明度以及限制外部大国在重要战略地区的部署。

关于裁军机制，我国代表团仍然希望结束裁军谈判会议内长期无法就工作方案达成协议的状况。在我们看来，五位前主席提出的前所未有的跨集团倡议为通过一项能反映所有会员国优先关注的议程，提供了一个务实的办法。国际安全环境飞速变化，人们因此普遍关切该论坛继续无所作为的潜在后果。在这样的情况下，这一点尤其必要。

在目前这个关键时刻，裁军谈判会议谈判工作的恢复将标志着其历史上的一个转折点，它的整合将对我们在军备限制与裁军方面的持续努力产生有利影响。印度尼西亚仍然感到乐观的是，在下届会议期间，从1月份到3月份，该论坛将会通过就其工作方案达成共识来履行其作为唯一多边谈判论坛的责任。

关于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一些议程项目的重新分配，印度尼西亚与不结盟运动的其他成员一样，将继续在振兴大会这一总体进程范围内给予这个问题以应有的重视。无需指出，这项工作需要所有会员国的灵活态度与合作。

朗厄兰先生 (挪威)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发言是想谈谈文件A/C.1/58/L.15中所载的关于加强第一委员会作用的决议草案。这一进程的宗旨是使第一委员会更加符合现实需要。我们高兴地看到进行了

一些非正式磋商。我们必须保持这一进程的势头。我们认为，关于加强第一委员会作用的讨论是对秘书长所要求的改进大会运作情况的更广泛努力的一种配合。

我们的磋商必须促进正在关于大会主席领导责任的工作组中进行的工作。这两个方面必须相辅相成。有鉴于此，挪威在该大会工作组中发挥积极的作用。我们还认为，一个振兴的第一委员会将对我们进一步加强以多边方法处理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努力产生积极的影响。

我们对决议草案A/C.1/58/L.15表示欢迎。我们还对正在就该草案的最后措辞进行磋商表示赞赏。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不经表决通过。

吴妙丹先生 (缅甸)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以下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那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纳、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巴拿马、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泰国、汤加、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乌拉圭、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和我国代表团缅甸介绍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8/L.47。

决议草案A/C.1/58/L.47是我们自1995年以来每年提出的传统决议草案。其提案国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所有国家和不结盟运动的许多国家。尽管这不是一项不结盟运动本身的决议草案，但它却反映了绝大多数不结盟运动国家的观点。

核裁军是我们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中的最重要优先事项。我们的远景是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为此目的，我们继续努力采取循序渐进的措施，

以削减核武器，最终导致彻底销毁核武器。这反映在该决议草案序言段中。

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从根本上相互关联，并且相辅相成。这两个进程必须携手并进。毫无疑问，没有一个有系统的、循序渐进的和不可逆转的核裁军进程，有效地实行核不扩散是无法想象的。

这一点至关重要。一些国家强调核不扩散方面，却降低核裁军的重要性。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在审议会议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筹备委员会会议上采取的这种做法。我们对这种做法强烈地表示不同意见。我们愿强调，没有一个有系统的、循序渐进的和不可逆转的核裁军进程，就不可能有效地实现核不扩散。决议草案 A/C.1/58/L.47 提案国在执行部分第 2 段中传达并且强调了这一信息。

除了少数国家外，联合国会员国亦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有缔约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严格和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核裁军的谈判。此外，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会议《最后文件》提出了有系统地、循序渐进地努力实现核裁军目标的 13 项措施。我们认为，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会议《最后文件》所体现的核武器国家“明确地保证”实现导致核裁军的彻底销毁其核武库，至关重要。我们还极为重视会议《最后文件》中提出的 13 项核裁军措施。因此，我们吁请核武器国家充分地、有效地执行 13 项核裁军措施。这些极为重要的观点反映在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7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2、11 和 12 段中。

文件 A/C.1/58/L.47 所载的决议草案反映了不结盟运动绝大多数成员国的观点，通过若干实质性段落发出了强有力的信号。在执行部分第 19 段中，草案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优先地在 2004 年初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草案还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关于一项分阶段核裁军方案的谈判。

该决议草案范围广泛，并且也包含减少核危险的极为重要的临时措施。我们认为，真正需要降低核武

器在会员国的战略理论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便把使用这些武器的危险降低到最低限度，并且促进彻底销毁这些武器的进程。强烈要求核武器国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待命状态并且卸除这些武器的引爆装置，并且采取其他具体措施，以进一步减少其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此外，决议草案吁请核武器国家在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关于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并且缔结一项关于作出安全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这些极为重要的临时措施将有助于减少核危险。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6 和 8 段反映了这些重要的观点。

决议草案 A/C.1/58/L.47 是一项关于核裁军议题的最实质性的决议草案。该草案宣传和突出了多边主义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中的重要性。该决议草案确实是核裁军的路线图。该草案深刻地、实质性地论及核裁军问题的所有方面。

出于这些原因，我吁请会员国像往年一样给予该草案压倒性的支持，并且对决议草案 A/C.1/58/L.47 投赞成票。

马安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要表示对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8/L.47 的看法。该决议草案由缅甸介绍，自提出该决议草案的第一年以来，我国一直是其提案国。

我国代表团还要再次表示坚信，作为一个整体的、不可分割的安全必须使所有国家受益。就我国而言，彻底销毁核武器比以往任何时候更是一项最重要的优先事项。我们主张一种普遍的集体安全制度，它能够一劳永逸地使我们摆脱有关核威慑的军事原理和理论。冷战的结束使这一理论不合时代，并把核选择置于全面的角度对待。已经没有任何理由来继续引用妨碍我们在核裁军中取得进展的过时的理论。减少

核武器储存的单方面或双边办法是有益的而且确实是必要的，但它们永远无法完全满足我们对核裁军的要求。核裁军进程面对的艰巨困难以及安全政策赋予核武器的利益和根本作用，成为我们今天的关注。

这是令人不安的，因为它质疑对核裁军所作的承诺，违反了各方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并区别对待核武器国家和非核武器国家。我们还感到关注的是因为它鼓励其他国家选择核武器，以确保其在核威慑基础上的安全，这一基本原理不幸今天仍然有市场。威慑的概念引起发展和完善新型武器，造成一种猜疑的气氛并进一步加速军备竞赛。这导致有选择地应用有关核裁军的公约和条约。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遵守具有法律意义，核武器国家必须予以遵守。

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第六次审查会议上根据条约第六条如此明确作出的历史性承诺，必须得到绝对的执行。利用第六条以缔结推动彻底消除核武库的国际协议，势必涉及到恢复和重启裁军谈判会议，它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必须尽一切努力使该多边机构再次运转，以便它能够认真地和立即展开谈判以消除这种尤其致命的武器。

不能简单地把核裁军降低为打击横向核扩散。消除核扩散本身不足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但必须包括有效的核裁军。核武器的纵向扩散继续存在，违背了《不扩散条约》的精神与文字，尚无法予以制止。然而，如果我们要放弃我们陈旧的反射行为与核理论，它就能够被制止。

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有关核裁军的决议草案，支持核裁军。它的基础是类似于不结盟运动所持的那种对核裁军的大胆理解，呼吁国际社会执行 1946 年通过的其第一项有关核裁军的决议。本决议草案除了欢迎 2000 年《不扩散条约》第六次审查会议的积极结果、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关于彻底消除其核武库的承诺之外，还认识到现在存在的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条件。该草案认为需要降低核武器在政治以及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利于消除这种武器。

决议草案提出了一些确实和贴切的措施，以为我们能够实现我们禁止核武器的崇高目标扫清道路。

就我国代表团而言，召开一次国际核裁军会议，于 2004 年成立一个有关核裁军的特设委员会，展开谈判以拟定一项有关裂变材料的条约，在等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同时，缔结一项有关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障的法律文书，所有这些都是能够有助于彻底消除核武库的建议。

这些措施反映出我们对核裁军的理解，核裁军必须使人类免于绝种的危险，还必须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目前用于武器的资源。

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呼吁各国代表团予以支持。

同样，我们要表示完全支持决议草案 A/C.1/58/L.31 中有关国际法院对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之处。该决议草案是由马来西亚介绍的，我国多年来在第一委员会中一直是其提案国。决议草案强调了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有义务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继续认真地展开以及最后完成有关核裁军的各个方面的谈判。它敦促各国立即履行这一义务。我国代表团呼吁各国代表团充分支持该决议草案 A/C.1/58/L.31。

布法先生（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乌拉圭代表团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就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所作的发言。巴拉圭共和国政府意识到其国际义务，确信 2000 年 7 月由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个方面行动方案》是避免使这种武器进入各会员国控制之外的非法武器市场的有效手段。考虑到这一点，巴拉圭呼吁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摧毁 2 615 件火器和 80 976 公斤各种弹药。

这种物质的摧毁是根据第 18 条规定进行的，这是我们全国计划所设想的措施的一部分，该计划责成各会员国定期审查其武装部队、国家警察部队和其他经授权的机构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确保明确宣布

任何申报的剩余部分，而且制定和执行以负责方式加以销毁的计划。

同样，我国在销毁武器和弹药的同时，举行了一次有关巴拉圭共和国在控制、防止、打击和消除火器、弹药和爆炸物的非法贩运斗争中遇到的新挑战的研讨会。这次研讨会是针对司法机构、公共部门、武装力量、国家警察和海关公署以及参与执行涉及火器、弹药和爆炸物的第 1910/02 号法律的各个机构举办的。

我国代表团要就部署特派团成员的敬业精神和效率向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表示赞赏。一个月来，他们做出了不懈的努力，使得各项销毁武器弹药活动和非官方开展的其他活动得以透明地举行并取得成功。

我们知道，联合国区域中心的援助活动还要走很长一段路，才能进一步完成销毁火器工作，改进库存处理办法，并给律师、法官、执法人员、民间社会举办培训课程，首先是确保建立本国和次区域亟需的火器追踪中心。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指出，为了持久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必须共同承担责任，尤其着重对小武器的制造和转让进行有效控制。

马安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在第一委员会介绍载于文件 A/C.1/58/L.42 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草案，我代表以下提案国发言：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约旦、黎巴嫩、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谨对本决议草案予以宝贵支持的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两国。

本决议草案乃定期在此提出，它反映了我们对加强地中海区域合作与安全的承诺。决议草案还见证我们的共同决心，即通过建设性对话彼此合作，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并建立一个稳定、和平和繁荣的地中海区域，为该区域各国人民谋福利。

这是我们的基本目标，我们几百年来交织的许多深厚联系就是其合情合理的渊源，因为我们同属于一个地域，我们各国人民之间有着牢固的贸易传统。这也是一种响应地中海两岸各国人民关切与合理希望的战略选择。我们谋求使地中海成为真正的和平与合作湖，并利用那里存在的巨大互补储备，增进我们各国人民的真正共同利益。

1995 年巴塞罗那会议为基于伙伴合作和利害与共的新型关系奠定了基础。会议承认欧洲——地中海关系的性质，并强调必须采取集体行动，赋予合作真正内容，从而减少造成地中海两岸彼此分割的发展不平等现象和差距，建立地中海两种文化和人民彼此理解和有效建设性对话的气氛。

此后又建立了其他对话和协定框架，并举行了多次部长级会议，这些活动通过采取全球性均衡办法，给欧洲——地中海动态带来了新的力量。

这项草案同去年通过的第 57/99 号决议相似，涉及有关加强地中海安全与合作的诸多问题。草案序言忆及地中海国家为加强地中海和平、安全与合作而采取的各项主动行动。草案还重申，各国都有义务促进地中海区域的稳定与繁荣并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之各项规定。

草案强调地中海安全不可分割，同时指出中东和平谈判应具有全球性，而且也是和平解决该区域争端的适当框架。草案执行部分第二段阐明地中海国家努力消除该区域紧张根源、以和平、公正和持久方式解决确实存在的问题的各项重要基本原则。

草案执行部分第四段重申，消除涉及发展不平等问题的各种经济和社会不均现象、促进相互尊重和改

善地中海区域各文化之间的理解有助于加强那里各国之间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草案关于裁军问题的执行部分五段吁请地中海区域所有尚未加入经多边谈判缔结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法律文书的国家加入所有这些文书，执行部分第六段鼓励各国促进建立信任措施、推进公开性和透明度。

执行部分第七段鼓励所有地中海国家进一步加强合作，根据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打击国际犯罪和非法武器转让以及非法毒品的生产和贩运，因为这些行为对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构成威胁。

同往年一样，提案国相信该草案将得到本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支持，可以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侯赛因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向委员会介绍载于文件 A/C.1/58/L.31 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这项决议草案乃由下述代表团提出：即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墨西哥、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泰国、汤加、越南和赞比亚。我国代表团感谢所有提案国以及可能决定赞助或支持决议草案的代表团。

1996年7月8日国际法院有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仍然是核裁军领域中一个历史性的果断决定。法院的决定是一项权威性的法律呼吁，要求在上世界上消除核武器。法院一致得出结论，

有义务真诚参与并完成谈判，在严格和有效控制下导致实现核裁军的所有方面，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一段继续重复这一结论。执行部分第二段强调各国义务进行并成功完成导致核裁军的谈判。该一致决定也符合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承担的庄严义务。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认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必须以实际行动贯彻国际法院的决定。

核裁军领域显然存在着信任危机。去年在核裁军方面的进展微乎其微。核武器国家的武库中仍然有着大量核武器库存。更有甚者，核武器国家计划制造新的核武器，以及计划可能在今后的军事冲突中使用它们。国际社会也目睹一个缔约国退出《不扩散条约》。核裁军领域中缺乏进展令人感到沮丧。提案国感到必须重申国际社会对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的承诺，我们于25年前在第一次裁军特别会议上申明了这项目标。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全体会员国在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之后，以我们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上所表达的决心，以及我们根据《条约》为消除这些武器进行努力的义务，忠实履行其规定。

国际社会面临的努力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挑战已经变得比以往更加艰巨，需要我们对为自己规定的目标作出完全和无保留的承诺。世界已经颁布了禁止使用、威胁使用和生产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法律条约。然而，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没有实现。但是，我们绝不能退让。我们必须为消除核武器而努力，但是要有一个明确的目标——一个可以预见、现实和可以达到的目标。我们不能允许不定期延长拥有这种武器。因此，为此目的，核裁军必须继续是全球议程上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不能被放在一边或是遭到忽视。各国政府必须支持把各国团结在多项多边努力中的多边行动，以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必须保留和加强多边主义的活力和旨在解决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多边商定的方法。

在把本决议草案提交会员国审议时，我国代表团相信它将继续获得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我们相信，支持多边谈判的国家将听取本会议厅内外压倒多数国家的意见，并设法参加我们在全球消除核武器的集体努力。我国代表团再次向提案国以及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的代表团表示真诚的赞赏。

劳哈汉夫人（泰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介绍文件 A/C.1/58/L.43 所载的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已经有 144 个共同提案国。多数提案国的名字已经载入印发的文本。我国名尚未载入印发文本的额外的提案国是：巴布亚新几内亚、索马里、摩纳哥、圣卢西亚、佛得角、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冈比亚、圣基茨和尼维斯、阿尔巴尼亚、几内亚比绍、乍得、伯利兹、卢旺达、多米尼克、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喀麦隆、萨摩亚、塞舌尔、瓦努阿图、吉布提、加纳和白俄罗斯。我骄傲地汇报，一些非签署国也加入了提案国行列，它们是不丹、巴布亚新几内亚、索马里、汤加和图瓦卢。一些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也成为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它们是文莱达鲁萨兰国、海地、波兰和瓦努阿图。提案国数量这么多反映了大多数国家承认并赞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的事实。因此，我国代表团谨正式向决议草案 A/C.1/58/L.43 的所有提案国表示感谢和赞赏。

决议草案 A/C.1/58/L.43 主要以 2002 年 11 月 22 日的第 57/74 号决议为基础，并作了更新，以反映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的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第五次缔约国会议的结果。来自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联合国各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 600 多位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第一次把关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讨论带到亚洲，突出了杀伤人员地雷对人类安全的严重威胁及其毁灭性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还帮助提高了区域中的公众和领导人的认识。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段引述了会议的成果，大会在这一段中回顾第五次缔约国会议，缔约国在会上保证以新的动力作出努力，清除雷区、协助受害者、

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以及促进对《公约》的普遍遵守。

第五次缔约国会议是在《公约》生命的关键时刻召开的。在生效的四年之后，《公约》证明多边主义是有用的，141 个国家加入了《公约》，比去年就同一议题向第一委员会提交一项决议草案时的 129 个缔约国增加了许多。自今年九月举行的第五次缔约国会议以来，五个国家加入了《公约》，即塞尔维亚和黑山、希腊、土耳其、苏丹和布隆迪。这是我们能够感到骄傲的进展，并且尽管面临各种掣肘，我们必须确保积极贯彻《公约》。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现在，110 多个国家已经没有杀伤人员地雷库存，其中包括已经完成销毁库存活动的 50 个国家。总共有 3 100 多万枚杀伤人员地雷被销毁。哥斯达黎加是第一个报告完成排雷活动的国家。其他缔约国也正在极力履行其义务。相当大面积的土地已经排除杀伤人员地雷，在世界雷患最严重的一些国家，新受害者人数减少了。

然而，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一方面认识到《公约》取得的成功，另一方面仍然对杀伤人员地雷每天都在继续杀害、伤残和威胁无数无辜者、造成人类痛苦和阻碍发展深感关切。地雷恐怖阻碍人们重新掌握自己的生活。这些武器具有持久影响，在冲突结束很久之后，各社区仍然被剥夺了重建的机会。大会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当事方共同努力，促进、支持和提高地雷受害者照顾、康复和社会经济重新参与活动，促进、支持和提高地雷危险性教育方案，促进、支持和提高排除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这些地雷的活动。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请所有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执行部分第 2 段敦促所有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公约》。执行部分第 3 段强调，必须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并且遵守《公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还展望《公约》非缔约国更加积极地参与活动。与《公约》持有同样人道主义目标的《公约》非缔约国可以

分享其经验和技術，甚至可以协助締約國處理在銷毀儲存、排雷和协助受害者方面遇到的困難。締約國第五次會議還強調區域努力和倡議的重要性，這些努力和倡議可以促進普遍接受《公約》。

締約國第五次會議還決定，將於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在肯尼亞內羅畢舉行《公約》第一次審查會議。決議草案執行部分第 8 段要求秘書長根據《公約》第 12 條第 1 款的規定，為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開展必要的籌備活動。執行部分第 9 段要求秘書長代表締約國並且根據《公約》第 12 條第 3 款的規定，邀請《公約》非締約國以及聯合國、其他有關國際組織或機構、各區域組織、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和有關非政府組織以觀察員身份參加第一次審查會議，並且敦促儘可能派遣最高級別的代表參加在審查會議結束時將舉行的高級別部分會議。

鑒於《公約》的人道主義性質，我們希望該決議草案獲得《公約》締約國以及非締約國最廣泛的支持。我們還敦促《公約》非締約國考慮對該決議草案投贊成票。

奧尤吉先生（肯尼亞）（以英語發言）：我要求發言，表示我國代表團充分支持泰國代表團剛才提出的《關於禁止使用、儲存、生產和轉讓殺傷人員地雷及銷毀此種地雷的公約》的 A/C.1/58/L.43 號決議草案。

我們謹表示，我們感激泰國代表團作出努力，提出該決議草案案文，並且動員支持該草案。我們高興地注意到，越來越多的國家支持該決議草案，尤其是越來越多的非簽字國支持該草案。我們期待着儘早使這些國家加入《公約》。

殺傷人員地雷是人類製造的最不人道武器之一。這些武器不僅傷殘和殺害無辜平民，而且直接造成雷患地區貧窮永久化和不發達狀態。因此，我們敦促那些繼續生產、獲得、使用、儲存或轉讓殺傷人員地雷的國家早日停止這些活動，與國際社會一道消除這些致命武器。

雖然這種地雷造成極度痛苦，但今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曼谷舉行的《公約》締約國第五次會議圓滿結束，使我們感到鼓舞。在這方面，我們再次感謝泰國政府作出努力，舉辦這次非常成功的會議。已經有 141 個國家批准了《公約》，其中多數國家參加了曼谷會議，這是一個令人鼓舞的典範，說明一旦有了積極的集體意願，多邊主義可以取得什麼樣的結果。

具有啟發意義的是，不僅主要的雷患國家參加會議，而且所有主要排雷行動倡導者、人道主義組織、非政府組織和受害者協助團體也參加了會議。

締約國第五次會議證明，聯合國多數會員國、特別是受地雷影響最深的會員國迫切希望集體地和斷然地處理地雷難題，執行《渥太華公約》。

迄今為止，《公約》積極處理了若干地雷問題。取得的成就包括進行廣泛的排雷行動，在這項行動中，各締約國銷毀了 3 000 多万枚地雷。許多有關當事方達到了銷毀儲存的最后期限要求，大幅度減少了傷亡人數。

此外，還進行了高度的政治和資源動員活動，以確保完成這項任務。在這方面，我高興地報告，今年 8 月，肯尼亞完成了銷毀其整個庫存——35 774 枚各種殺傷人員地雷——的活動，比我國銷毀地雷的最后期限提前了兩年。我國還根據《公約》的要求，繼續及時和定期提交我國的第 7 條報告。

肯尼亞將高興地舉辦《公約》締約國第一次審查會議，這次會議將於明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在內羅畢舉行。我國代表團相當重視這次會議，因為這次會議將使我們能夠審查我們取得的成就，評估我們執行《公約》各項要求的情形，並且指出今後努力的方向。

因此，我們感謝那些已經強調將努力保證 2004 年內羅畢審查會議獲得成功的所有代表團，並且邀請所有國家和組織儘可能派最高級代表參加。為了籌備這次會議，將於明年 2 月和 6 月在日內瓦舉行兩次籌備委員會會議。

我们促请所有缔约国以及其他组织和行为者充分利用和积极参与这些筹备会议。我们所有方面都必须密切合作，为审查会议提出具有创造性然而又切实的主张。

克门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表示我国完全支持泰国刚才提出的A/C.1/58/L.43号决议草案，我国谨感谢泰国代表团作出的努力。

奥地利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非常高兴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决定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其数量之多，前所未有。

这不仅明显地表明了《公约》的成功，而且表明了《公约》建立的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国际准则的强大力量。

杀伤人员地雷是一种不区分战斗者和无辜平民的武器，这种武器造成可怕的人类痛苦。150个国家已经承认这一点，已经从法律上禁止使用、生产、转让和储存这种可怕武器。我们强烈敦促那些迄今为止仍然置身于《公约》之外的国家改变立场，加入国际社会日益增强的广泛协商一致立场，加入《公约》。在这方面，我们要祝贺土耳其、希腊、塞尔维亚和黑人、苏丹和布隆迪，它们最近批准和加入了《公约》。

然而，《公约》并不仅仅是一项裁军文书。它还为解决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各种问题提供了框架。缔约国承诺清除布雷土地、协助受害者以及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在过去四年里，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取得显著进展。清除了大片布雷土地，并还给平民用于生产目的，协助地雷事故幸存者，销毁了千百万储存的地雷。然而，仍在不断使用杀伤人员地雷，造成人类痛苦，妨碍着冲突后的发展。

因此，我们要真正解决这个问题，就需要做出大量努力。为了继续在普及《公约》准则方面取得巨大进展，需要调集更多资源，以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必须富有效益和以协调的方式使用这些资源。因

此，需要将排雷行动纳入受影响国家的总体发展战略以及可以提供这类援助国家的发展援助方案。

最近在曼谷举行的第五次缔约国会议极为成功，明确强调这些内容是我们今后工作的优先事项。曼谷会议还就第一次公约审议大会作出重要决定，我们祝贺肯尼亚被当选为这一重要事件的东道国。我们还要感谢所有缔约国对奥地利的信任，任命沃尔夫冈·佩特里奇大使担任公约第一次审议大会主席。

候任主席最近向所有《公约》缔约国发出引人深思的文件，概述我们大会筹备工作的可能结构。尽快开始这一工作至关重要，因为时间是关键要素。我们将竭尽全力，确保审议大会成功，但我们需要所有有关各方——缔约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这一努力。但是，大会、的确是整个大会的成功都要再次承诺，一劳永逸地解决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我们以迄今这一进程所持有的同样合作精神不断努力，才可做到这一点。

伦德莫夫人（挪威）（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发言表示强烈支持泰国今天上午介绍的决议草案A/C.1/58/L.43。

我愿表示挪威强烈支持《禁雷公约》。这是回应迫切的人道主义挑战。杀伤人员地雷还构成发展的障碍，也必须在这一范畴内解决。

我们对《公约》缔约国上个月在曼谷举行的第五次大会成果感到非常高兴，愿利用这一机会对成功和组织良好的会议对泰国表示祝贺。

此次会议还开始了明年将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一次审查大会的筹备工作。在这次会议上，我们都重申对《公约》的政治和财政承诺至为重要。使所有利益攸关者、受地雷影响和其他缔约国以及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和其它人道主义和发展行动者都进行参与至关重要。

同过去几年一样，挪威成为有关《禁雷公约》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非常高兴地注意到，今年提案国数量很多。

乌默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介绍载于 A/C.1/58/L.18 号文件题为“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一目了然，这是一项新提出的倡议，为的是解决影响和平与安全的多种因素。

虽然《联合国宪章》显示全球和区域一级的和平与安全国际社会的主要职责，但实际上，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的紧张状况是不稳定的主要根源。这些紧张状况造成军备竞赛、不仅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破坏了旨在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努力。

因此，螺旋式的军备竞赛妨碍着特别是紧张状况和冲突地区和平解决争端，使他们解决问题更为困难。贫穷的痛苦传播着绝望和愤怒，反过来又导致破坏性根源。

鼓励本代表团提出这项决议草案的另外一个原因是大量证据清楚表明，在充满紧张状况的地区开始建立信任措施已经为和平产生实质性效益。通过这些措施和平解决争端可以降低紧张局势，各国可以将其资源和能量用于人民的社会经济进展。这种办法也可弥补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努力，因为在冷战后时期对和平与稳定的大部分威胁主要来自于同一区域或分区域的国家。

区域军备竞赛是发展的祸根。军事武库超过合法安全的需要是削弱经济的主要原因。冲突和发展不足、战争与贫穷之间存在着共生的联系，为了结束大部分人类的痛苦，必须打破这种隐伏的关系。必须通过推动最低一级军备的安全来结束区域军备竞赛。

因此，将政治和军事方面建立信任的措施相结合，可以有助于加强和平与安全，还可鼓励受冲突控制的区域采取旨在军备控制和裁军的措施。

由于与会员国进行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并认识到他们的许多关切事项，我国代表团认为，该项决议草案代表着国际社会大部分的愿望。首先，陷入领土和其他争端的国家应该通过这类措施，通过双边、分

区域或区域对话防止武装冲突。第二，谴责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并重申《宪章》第六章所列各项原则，这有助于和平解决各国争端。第三，拟定建立信任措施可以鼓励维护区域各国的军事平衡，阻止获取、发展和部署各种新的武器系统。

第四，应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加强各国边界安全，以避免冲突，防止意外爆发敌对行动，特别是在有核武器地区。

决议草案序言部分重申《联合国宪章》各项基本目的和原则，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预防武装冲突的决议。决议草案确认局势紧张地区需要和平对话，以避免冲突。决议草案欢迎有些地区已经展开和平进程，以双边方式或通过第三方协调和平解决争端。决议草案还确认有些区域已经在双边、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着手采取政治和军事领域，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这些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气氛，并助于改善其人民的社会经济条件。

在执行部分，决议草案吁请各会员国不要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重申大会按照《宪章》第六章和平解决争端的承诺；吁请会员国在局势紧张区域展开协商和对话，不预设条件；敦促各争端当事国严格遵守它们所缔约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敦促局势紧张地区保持军事平衡；以及鼓励促进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避免冲突并防止意外爆发敌对行动。

决议草案还请秘书长同各国协商，了解各国对在局势紧张地区促进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这一意见载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段，而且我想就此稍作解释，因为有些方面已就此提出意见。

仔细阅读即可发现，这一段请秘书长同有关的局势紧张地区各国进行磋商，以开始协商过程——既不是发号施令，也不是强加于人，而是仅仅同有关的会员国进行磋商。第二步是了解它们的意见和想法。如果该地区局势紧张，秘书长有无责任帮助解决？因此

这一段的目的是并不是请秘书长命令采取任何行动，而仅仅是征求有关国家的意见。

第三点是促进会员国之间协商。这是《宪章》赋予秘书长的责任之一，即鼓励任何一地区有关国家之间进行协商与对话。秘书长这样做，目的在于探讨各种可能性。探讨其他途径与可能性，以加强争取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这也是任何协调员的作用。

因此，仔细读来非常清楚，这一段案文中已有若干条件限定，以求平衡，即尊重各国国家主权意志，又使秘书长能够按照《宪章》规定，继续在世界各地促进和平。应该从此角度来读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

我国代表团认为，本决议草案鼓励所有紧张和冲突地区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避免战争与破坏的阴影，这有益于所有紧张和冲突地区。正如前面指出，我们已经就此决议草案进行了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我们打算继续协商，这体现了我们诚恳地希望接纳所有合理和正当的意见，即使在现阶段。我国代表团希望决议草案案文最终得到本委员会完全同意通过。

乌代迪比亚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A/C.1/58/L.12。

倾弃放射性废料对所有国家的安全与发展构成严重威胁，严重威胁可能发现被倾弃放射性废料地区居民的健康，并且必然于环境贻害无穷。

有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已经成为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受害者。过去非洲历来是转移放射性废料喜欢的目的地，直到 1988 年大会第 43 届会议根据非洲集团的倡议通过第一份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决议。

非洲集团担心倾弃放射性废料的严重影响，希望本次会议所代表的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本决议草案，防止向各国任意倾弃放射性废料，这种活动可能侵害其主权。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现改为非洲联盟）部长理事会曾于 1988 年和 1989 年通过决议，禁止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自此以来，国际社会始终承认需要解决放射性废料问题，特别是负责核问题与放射性问题的国际原子能机构。

1990 年 9 月 21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通过决议，制定《关于放射性废料国际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11 年后，2001 年 9 月 21 日，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五届常会通过决议，请运输放射性材料的国家酌情应请求向有关国家作出保证，即运送国的国家法规已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运输条例，并向这些国家提供有关装运此类材料的相关资料；所供资料均需充分符合必要的人身安全与保障措施。

1997 年 9 月 5 日，根据 1996 年莫斯科核安全与保障问题首脑会议与会者建议，在维也纳通过《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在现在介绍的决议草案中，大会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任何倾弃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造成侵犯各国的主权；对任何使用核废料可能构成放射性战争并对所有国家的国家安全有严重影响表示严重关切。该决议草案还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加强努力，以早日达成包括放射性废物的禁止放射性武器的公约。大会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成员 1991 年通过了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其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的巴马科公约。

该决议草案表示希望，有效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将加强保护所有国家，防止在它们的领土上倾倒放射性废物。

最后，该决议草案呼吁所有还没有采取必要步骤成为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方的会员国尽快这么做。

除了技术性更新之外，该决议草案的内容与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通过决议是一样的。第一委员会和大会一直以来都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非洲集团

因此希望所有代表团进行配合，在本届会议上再次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亨斯博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想重新回到昨天提出的关于裁军谈判会议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58/L.5。

我国代表团想感谢裁军谈判会议的主席日本的猪口大使，感谢她提出就裁军谈判会议报告提出的具有前瞻性的决议。与此同时，我还要表示德国对裁军谈判会议目前的状况的深表失望和关注。德国对裁军谈判会议目前的僵局表示惋惜，这种僵局使这个承担裁军和军备控制谈判任务的全球论坛富有成效的工作停了下来。我们确信对和平和安全的新威胁要求毫不拖延地克服裁军谈判会议这种不能被接受的停滞状态。没有什么轻易的借口可以为此开脱。

一些人把议程项目上不同的问题挂钩，一些人拒绝就议程项目上所有的问题进行公开对话，这些人没有履行自己的责任，将背上妨碍有成效工作的责任。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些成员采取片面的作法，只考虑自己感兴趣的问题，全然拒绝考虑提出的其他问题，不再令人容忍。这不是有效的多边主义，而是目光短浅。德国致力于就裁军谈判会议工作计划达成共识，并做好准备从 2004 年第一次会议一开始就着手进行实质性的工作。我们希望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近期的动态，有可能在明年年初开始进行实质性工作。该决议草案“强调会议在这个关头开始就其商定的议程项目开展工作的迫切实质需求”，我们真诚希望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将认真对待该决议草案的文字。

考夫利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加拿大为开展裁军核查的辩论而进行的努力，并想作为题为“核查的所有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两年期加拿大决议草案的大力支持者，就这个问题谈谈一些看法。

在目前高度不稳定的安全环境中，对有效和健全的核查机制的需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大。虽然尚未就今后加强核查机制和确保全面遵守的途径达成共识，但我们仍然欢迎辩论，因为它提供了一个机会，探讨

其对国际社会的影响。反对建立核查机制的一个说法是由于技术手段演化的速度很快，任何一个机制都不可能与最新的威胁保持同步。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威胁不是静态的，将继续演化，我们接受这个观点，但这个理由可以从正反两面看。可能出现新的威胁，但核查技术总是会得到更新和完善。

新威胁的推进并不能成为放弃多边机制的理由。相反，我们认为这恰好说明了应尽快加强国际社会对核查机制的承诺。面对新的威胁，当然最好让各国一起支持核查机制。并不是所有的国家都有资源来监测遵守问题。可以不断专注这项任务的国际机构提供了进一层的保护。

为反对多边机制而提出的另一个理由是国家安全是一个敏感的问题，把此类问题纳入多边论坛只会让那些不是国家行动者的潜在扩散者警觉到国防体制中的潜在漏洞。为了回应这种观点，我们有必要正视现实，即现在很容易获取和交换信息。让国家警觉到潜在的问题，确保我们建立了有效的机构对不良动态进行监测，这是解决威胁的建设性和有效的方法。此外，我们承认对于该领域中任何独立机构的客观性人们可能会有不同的看法。没有哪个机构是完美无缺的，因此各国必须不断关注这些机构的工作，让它们为自己的结论负责。但这只是我们采用所有可用的多边工具来遏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的组成部分。

我们还承认建立负责核查的机构费用可能很高，耗费的时间也可能很多。然而当涉及到国际安全问题时，确保此类机构具有充足的资源符合我们所有人的利益。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还注意到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在伊拉克开展的专业工作。

新西兰大力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工作。这就是一个例子，该机构的所有成员国都依赖其提供翔实和独立的保证，即核材料的使用是适当的和安全的，符合国际承诺。我们尤其赞赏原子能机构为定期开展程序审查所作的努力，从而提高该组织的效率和准确性。

任何核查机制的效力都取决于国际社会对其支持的意愿。这就是为什么在我们的一般性发言中，我们呼吁各国与有关机构全面合作，解决遵守问题，呼吁各国准许彻底进行核查和审议程序。我们大力支持16项核查原则，并强调第2项原则，即核查本身不是目的。真正预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要求所有国家和个人严格执行为禁止化学、生物和核武器而建立的条约、规定、法律和程序。

弗雷泽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想发言简要地谈谈对加拿大来说极为重要一个主题。

一年前，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这个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的两年一度决议（A/C.1/57/L.7）。该决议重申了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作用以及会员国对采取具体步骤加强这种作用的承诺。它欢迎秘书长在政府专家协助下编写了联合国的研究报告，并同意认为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开展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它还确认民间社会在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发挥作用非常重要。

加拿大高兴地成为这项协商一致决议的提案国。我要借此机会向委员会通报它为支持决议的实施而采取的步骤。我国政府长期以来一直肯定研究与教育在国际安全领域中的价值及其不可缺少的贡献。外交与国际贸易部的国际安全研究和外展方案是就国际安全问题，包括不扩散；军备控制与裁军；核查和建立信任措施进行有创意的研究和评估的协调中心。该方案汇集了内部研究能力、来自政府其他部门的资源以及学术界和加拿大国内外其他知识丰富人士的广泛各种知识专长。国际安全研究和外展方案提供最新的客观情况，鼓励通过刊登在网站上和公众能够看到的其他出版物来交换国际安全问题的相关意见。第一委员会的长期参与者肯定记得过去15年多来加拿大提供的国际安全研究和外展方案的众多出版物，它们涉及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等各种课题。

在今年8月份，国际安全研究和外展方案同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西蒙斯和平与裁军研究中心协作，设

立了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研究生研究奖。它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加拿大在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上的研究生一级的奖学金。它们显示了加拿大非常重视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在建立知识与专长中心以促进我们裁军和不扩散目标方面的贡献。我们可向感兴趣的代表团提供研究奖及国际安全研究和外展方案的详细情况。

我国政府还正在与加拿大联合国协会协作，最后确定它如何帮助开展的一个雄心勃勃项目。我们希望，加拿大联合国协会很快将发起一个全面的裁军教育方案，并以加拿大各地中学学生和教师为对象。这一项目很有前途，它充分领会了秘书长报告的核心精神。它促进建立不扩散、军备控制与裁军专家与民间社会，包括与中学和高等教育教员和学术机构的密切协作。我们期待着在第一委员会明年的会议上再次讨论这个重要主题。

文卡塔什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表示我国代表团强烈支持缅甸提出的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8/L.47。

许多会员国感到关切的是，今年第一委员会关于核裁军的讨论与去年一样，越来越倾向于注重不扩散以及核恐怖主义，而且实际上已盖过了核裁军目标，尤其是在现有各条约的遵守方面。在吉隆坡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三次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中，我国代表团与不结盟运动其他代表团一起，再次重申了我们在核裁军以及有关的不扩散问题上的原则立场。

我们对缺乏进展感到关切，并强调需要通过毫不拖延地在有关裁军机构，例如在第一委员会、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中开始审议和谈判，谋求实现核裁军目标。此外，我们认为，核武器国家以及拥有核武器能力的国家无限期地拥有核武器是对人类安全与生存的持续威胁。因此，我国代表团与其他一些不结盟运动国家的代表团一道，提出了最近缅甸介绍的关于核裁军问题的决议草案。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想就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上的两个项目，即题为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议程项目 70 和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项目 76，作一简短发言。

俄罗斯联邦严重关切中东区域令人震惊的事态发展。该区域紧张状况的升级严重损害到冲突各当事方以及各种解决中东问题的努力。我们认为，为了确保该区域的稳定，我们必须采取全面的办法。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我们还认为，这项建议的采纳将有助于确保《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并推动以色列加入该条约。

从总体上讲，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更有力的行动，防止出现最严重的情况，同时采取实际步骤，推动开展旨在实现和平解决的进程。我们认为，目前最紧迫和最重要的任务是尽早落实四方拟定的路线图并促使双方采纳路线图。本着这一看法，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伊凡诺夫先生在 9 月 26 日纽约四方部长级会议上提出了由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赞同路线图的特别决议的倡议。我们打算在不远的将来促成这项倡议。

里韦罗女士（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南锥体共同市场的成员国——阿根廷、巴西、乌干达和巴拉圭——以及联系国玻利维亚和智利发言，谈谈《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关于第一项公约，也就是《化学武器公约》，这项文书是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努力的基本支柱之一。南锥体共同市场及其联系国批准了这项公约，体现了它们的决心。我要高兴地指出，我们分区域不存在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化学武器公约》的最终目标不仅是永久性地消除这些武器及其储存和设施，而且也管制这些武器，其办法是视察与核查缔约国从事的化学活动，包括涉及可能直接或间接有助于发展化学武器的物质和先质。此外，目前国际社会正受到某种似乎执意要利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来

制造仇恨与破坏的恐怖活动的威胁，因而这一目标尤其具有重要意义。

在《公约》生效五年之后，必须指出由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该公约缔约国进行了国际努力而在执行该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

我们希望，在不远的将来，能够通过销毁现存武器库、回收利用有关的设施以及各国执行措施以加强其不扩散政策来实现彻底销毁化学武器。

我们也要强调本组织在逐渐地实现使新的国家加入该公约方面发挥的作用；然而，这一进程也需要国际社会实现这一文书普遍化的政治意志，这是必须实现的一项目标。

此外，为了实现真正的效力，各国必须对执行公约的进程采取后续行动，尤其是通过国内立法，并且制定惩罚性立法，以保障有效地遵守该公约。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至关重要是调整那些加强对化学物质及其先质的转让的控制所必需的机制，并且在各国之间取得更好的理解与合作，以最终解决其申报中的差异。

另一方面，我们必须强调需要作出全球承诺，以便在缔约国采取的化学活动中采取透明度政策，这项政策必须反映在各缔约国的申报中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进行的检查过程中。在对缔约国的检查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有关职责中需要一种区域性平衡。

我们认为，必须指出，需要促进这一方法和海关与当局之间的协调，以便使这些负责监测和安全事项的机构能够进行集体努力，建立和利用合作和国际援助机制，以便防止使用任何违禁物质，并且设立快速反应机制，以便在面临滥用此类物质或者当发生化学武器进攻时采取行动。

关于《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必须指出由蒂博尔·托特大使担任主席的政府专家组在 2003 年 8 月

18 日至 29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上次会议期间执行的任务。

南锥体共同市场联系国支持这些会议的结果，因为这些结果反映了国际社会为了控制与生物技术有关的活动以期在所有国家之间达成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所作的努力。

汇集全球决心，双边地或多边地促进科技发展中的经济和社会合作，以期在有关领域中交流信息、物资和专家，是在各国人民之间取得进展的所有基本需要。

此外，为了采取更好的做法并且在各国之间进行合作，当务之急是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以执行《公约》中的有关禁止规定，以期实施国家安全和监测机制，以监测病原和毒理微生物。

南锥体共同市场及其联系成员国希望，不久的将来将实现《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普及；缔约国将在非歧视性地转让和平使用技术中遵守透明度原则；促进以发展和应用生物技术的协定为基础的训练方案；以及建立一个国际数据库，以促进在遗传生物技术领域中的信息交流。

最后，我们要强调必须加强国家和国际努力以及现有的机制，以监督、发现和诊断以及防治影响人类、植物和动物的传染病。

肖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们要祝贺泰国成功地主办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我们对这么多缔约国积极参加曼谷会议感到特别高兴。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我们要求尽快加入《公约》的一些观察国也参加了会议。

仍然需要做更多的努力，以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在亚洲的影响。在这一方面，在亚洲举行这次会议引起大家对在亚洲这一问题的程度的重视。《公约》普及和排雷行动仍然是澳大利亚的主要优先事项。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最近在普及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地雷公约》现在有 140 个缔约国；我们敦促迄今仍未加

入《公约》的亚洲、特别是太平洋所有国家加入该公约。

最后，澳大利亚再次高兴地发起关于这一极为重要问题的第一委员会决议（A/C.1/58/L.43）。

里于埃斯奥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要谈一谈裁军机制问题，并且赞扬各国代表、尤其是波兰、德国和奥地利等国大使就裁军谈判会议所作的激动人心的发言。

我要简略地谈一谈裁军谈判会议中的情况。像往年一样，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今年可能不经表决通过。我对此表示欢迎，尤其因为日本介绍的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草案比过去几年的决议草案含有更多的实质性内容。

法国信奉多边主义，我们并且希望裁军谈判会议生存下去，因为这一论坛中的专门知识是独一无二的。这是成员国能够在真正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谈判的唯一论坛。但是自 1998 年以来，裁军谈判会议一直在不能就它应该做什么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开会。

在裁军谈判会议以外，世界正在非常迅速地变化着，世界将不会等待裁军谈判会议。因此，难道我们应该等闲视之并且接受这种停滞不前、这种瘫痪状态吗？一位法国哲学家数年前说，每个年代以即将出现集体等待为特点。这使世界富有意义，并且激励善良的男男女女。这适用于人和他们为满足需求而设立的机构。裁军谈判会议过去做过一些了不起的事情；它不应该置身于我们等待的范畴之外。

有鉴于此，我们必须回答一些简单但重要的问题：我们今天面临的威胁是什么？我们在 2003 年今天的安全中想要得到什么？我们如何能够不辜负人们的期望？

法国认为，在不放弃我们传统优先事项的情况下，我们还应该把对今天时下关注的问题的认识引进我们的讨论中，从而使裁军谈判会议更加关心当今世界的真正需要。我只想提到几个紧迫问题，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扩散、恐怖主义、对条约的遵守和

执行、核查、以及对新类型威胁的评估。这些都是裁军谈判会议应当立即作出某种贡献的议题。法国属于那些代表裁谈会内部各个集团的几个代表团，希望看到出现这种情况。

我们必须不仅仅想到新的议题，而且还想到新的工作方法以振兴这些议题，从而让我们得以为国际社会利益而取得具体成果。这是我们能够展开有益工作的唯一方法。我们不应仅仅为了使我们摆脱棘手问题的纯智力上的快乐而争取就一项工作方案取得一致，戴高乐将军 40 年前针对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案而提到了这一情况。这首先是一个完成将改进当地的国际安全的工作的问题，因为正是以这种方法来判断我们。

奥尤吉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由南非、日本和哥伦比亚代表介绍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个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58/L.1。我们感谢这些代表团所做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还赞同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集团而在有关常规武器的项目下所做的发言。

肯尼亚极度重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通的问题，因此是今天的决议草案的传统支持者。我们因此敦促各国代表团也给予支持。

我们感谢载于文件 A/58/138 的秘书长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报告。小武器帮助激化了过去十年中 90% 以上的最大规模冲突，打死和打伤了非战斗人员，常常使社区中最易受伤害阶层处于贫困，他们是妇女、儿童、病者和老年人。无管制、失控和未征税的非法武器贸易，不会增加一个国家的经济或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在非洲，小武器的破坏性影响在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地区最为深刻。在那里，不稳定和对自然资源的竞争，导致非国家行动者的大批出现，他们继而继续在该区域的某些地区破坏合法的当局。由此形成的该区域的冲突和不稳定，迫使肯尼亚采取果断步骤，聚集了 10 个该区国家共同处理该问题。这一努力产生了

《内罗毕宣言》以及同其协调的行动纲要。《内罗毕宣言》具有《联合国行动方案》的根本特点。

肯尼亚政府为处理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而采取的一些具体措施，包括成立国家协调中心以协调执行行动计划的集体努力。我们还成立了一个国家指导委员会，特别是在受沿共同边界的小武器扩散影响最严重的社区中加强和平建设、冲突管理和发展。此外进行了安全部门的改革，以更好地促进社区和警察的伙伴关系。

为了进一步凸显其在对付这一威胁中的严肃性，肯尼亚摧毁了 8 062 件各种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以表明其对处理该问题的承诺和决心。肯尼亚还积极参加了七月份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审议《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个方面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的第一次两年期会议。

肯尼亚作为一个由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流入而受到极大痛苦的国家，继续承诺执行《联合国行动方案》和《内罗毕行动计划》。我们认为，国际援助是执行两项行动计划的关键，因为非法武器贩运本能地依靠不同的制约武器拥有和转让问题的国家政策所造成的漏洞而猖獗。因此，肯尼亚谨要求为集体的区域和次区域倡议提供更多的国际支持。

我们还希望加强旨在处理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改进武器转让的监测机制以及安全部门的改革问题的行动。裁军事务部常规武器处对项目设计和资源调动的帮助，令人不胜感激。我们还希望，法国-瑞士关于追踪和标识的倡议，将得到其他倡议的支持，而本届会议将展开有关一项国际文书的谈判，这些文书在范围和应用方面会尽可能全面。

最后，我国代表团还要对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集团介绍的有关禁止倾弃放射性废物的决议草案 A/C.1/58/L.12 表示支持。我们敦促各国代表团充分支持这一案文，以使它获得一致通过。

潘特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代表联合国 2003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以及传统

上成为委员会扩大的主席团成员的议案国，介绍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58/L.20。

该草案是裁军审议委员会成员之间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它是以类似于以前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决议的方式拟定的，按照今年情况的要求而对案文做了适当的改动。这些情况是各代表团所熟悉的，我不会对此赘述。

裁审会在 2003 年的会议中，完成了对“实现核裁军的方法和手段”及“常规武器领域中的切实建设信任措施”两项议程项目的审议。因此，第 5 段反映出的事实是裁审会的议程目前仍然开放，而且如果有必要则将在即将举行的组织会议和随后的协商中决定。

各代表团还记得，委员会在其 2002 年 11 月 22 日的第 57/95 号决议中，决定按照 1998 年的一项关于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决定，举行一次为期不超过三星期的会议。本决议草案在第 6 段中重申了在 2003 年举行为期三星期的委员会实质性会议的正常做法。

现在，我要对裁审会今年的活动讲几句话。我刚才提到，裁审会举行了三星期的实质性会议。两个工作小组的主席根据讨论、情况以及前两年审议中提出的口头和书面建议和材料，继续展开深入的非正式协商。

两位主席还提出其文件的若干订正本。让我指出，在利益分歧和安全理念的核心问题上保持完美均衡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工作。尽管委员会未能就这些主要问题达成共识，但我高兴地向第一委员会指出，两位主席在三年审议工作期间克服种种挑战，提出了被视为是良好谈判基础的各项文件。

在这方面，我如果不对两位主席的英勇努力表示感谢就是一个疏忽。我还愿对各代表团发扬建设性合作精神表示感谢。当然，最后未能克服阻碍我们圆满完成工作的几个剩余障碍令我们大家都感到失望。但我仍希望各代表团努力继续审议这些问题，妥善利用已经实现和达成协议的积极因素。我认为我可以代表

所有代表团对委员会在即将召开的 2004 年届会和以后历次会议期间的今后工作表示乐观。

尽管未能就一项协商一致文件达成协议，但以前历次届会都证明，国际裁军界内部存在巨大的诚意和意愿，愿意设法共同解决最困难和最棘手的问题。

在结束我的简短发言前，请允许我指出下述变更：涉及委员会工作进一步合理化问题的几段没有列入拟议草案的案文，因为 2003 年届会没有处理这个问题。我希望决议草案 A/C.1/58/L.20 同往年一样获得协商一致支持。

文卡塔什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已同其他代表团一起就这个重要的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发言。我们将同加拿大和新西兰代表团一起积极谈及这个重要问题。

印度认为，加强裁军的社会层面是一项极为重要的任务，各学术界、裁军非政府组织和实地行动者都可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教育汇集了所有这些广泛领域的活动。

我们明年将有机会重新审议这个问题，以便在本委员会去年有机会研究和通过的报告所载有的各项非常重要的实质性建议基础上继往开来，我们还同其他代表团一起要求继续把焦点集中在这个加强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重要领域。

主席（以英语发言）：是否有其他代表团现在要发言？似乎没有了。

我们就此结束委员会第二阶段的工作。实际上，在此第二阶段工作期间，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都得到了介绍，为此我要对委员会表示赞扬。

安排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 时间表，下个星期将开始我们第三阶段也是最后一个阶段的工作，即对议程项目 62 至 80 下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在这方面，我要提请各位注意载于文件 A/C.1/58/CRP.3 的分组文件，该文件昨天已分发各代表团。

委员会将在 10 月 27 日星期一开始工作，对第一组所载关于核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如果时间允许，就接着对第二、三和四组项下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打算通过各位的合作并根据惯例和先例，尽可能有效地在对一组议题采取行动后马上着手对另一组采取行动。尽管如此，委员会也将在遵循这一程序同时保持适度的灵活性。

在对各组议题做出决定的阶段，代表团将首先有机会介绍对某组议题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然后将允许愿作一般性发言或发表评论、而非就某组议题所载决议草案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各代表团此后将有机会在综合说明中对某组议题所载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解释立场或投票，委员会随后将逐一不中断地对其采取行动。换言之，各代表团将有机会以综合方式对即将采取行动的某组议题所载各项决议草案解释立场或投票。

我打算通过各位的协助与合作严格遵循这一程序，以确保充分有效利用分配给委员会的时间和会议资源。我坚信委员会各位成员都完全同意这种做法。我谨吁请各代表团遵守这一程序，避免在分组表决开始时发生任何中断。

一俟委员会对某组议题所载全部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后，将允许愿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但是，同表决前综合性解释投票一样，请各代表团在对某组议题采取行动后再对其相应决议草案提出综合性表决后解释立场。

我还要强调，根据议事规则，不允许决议草案提案国在采取行动前或采取行动后解释投票。但允许他们在该组议题的会议开始时只作一般性发言。

为了避免任何误解，我强烈敦促谋求对任何特定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的代表团尽早在委员会对各组议题采取行动前将其意图通知秘书处。

最后，至于推迟对任何决议草案采取行动问题，我敦促各代表团至少在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前一天提前通知秘书处。但应尽力不推迟采取行动。

我打算征得委员会同意，在我们第三阶段工作期间遵循我刚才概述的程序。

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同意据此行事？我没有听到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为了有效利用分配给委员会的剩余时间和设施，我期望得到各代表团的充分合作，以便使第一委员会能够以建设性方式顺利完成其工作。

正如今天上午会议期间分发给所有代表团的第 1 号非正式文件所指出，本委员会将于 10 月 27 日星期一采取行动的有关核武器的第一组所包含的决议草案如下：A/C.1/58/L.2、A/C.1/58/L.4、A/C.1/58/L.6、A/C.1/58/L.8、A/C.1/58/L.12、A/C.1/58/L.14、A/C.1/58/L.22、A/C.1/58/L.34、A/C.1/58/L.36、A/C.1/58/L.38、A/C.1/58/L.49 和 A/C.1/58/L.52。

我们然后将审议有关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二组，并对以下决议草案采取行动：A/C.1/58/L.37 和 A/C.1/58/L.41。

我们然后将审议第三组，“外层空间：裁军方面”，并对决议草案 A/C.1/58/L.44 采取行动。

最后——当然如果时间允许——我们将审议有关常规武器的第四组，并对决议草案 A/C.1/58/L.50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特尔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委员会，下列国家已加入成为以下决议草案的提案国：A/C.1/58/L.1：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所罗门

群岛； A/C.1/58/L.8： 所罗门群岛和越南；
A/C.1/58/L.12： 厄瓜多尔； A/C.1/58/L.15： 马绍尔
群岛和所罗门群岛； A/C.1/58/L.16： 波斯尼亚和黑
塞哥维那； A/C.1/58/L.17： 所罗门群岛；
A/C.1/58/L.25： 所罗门群岛； A/C.1/58/L.31： 圭亚
那和所罗门群岛； A/C.1/58/L.34： 越南；
A/C.1/58/L.35： 厄瓜多尔和格鲁吉亚；
A/C.1/58/L.36： 厄瓜多尔； A/C.1/58/L.38： 刚果、
厄瓜多尔、圭亚那和越南； A/C.1/58/L.39： 所罗门
群岛； A/C.1/58/L.40： 所罗门群岛； A/C.1/58/L.4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A/C.1/58/L.43： 巴哈马、

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格林
纳达、卢旺达、萨摩亚、塞舌尔和瓦努阿图；
A/C.1/58/L.4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东帝汶；
A/C.1/58/L.49： 塞尔维亚和黑山； A/C.1/58/L.5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所罗门群岛；
A/C.1/58/L.51： 巴布亚新几内亚； A/C.1/58/L.52：
所罗门群岛； 以及 A/C.1/58/L.53： 厄瓜多尔、洪都
拉斯和尼泊尔。

下午 12 时 25 分散会